

# 江西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

## 第一条 评定标准

讲师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；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活动，教学效果良好；参加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工作，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一、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、服务，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第三条 基本条件

### 一、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贯彻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。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出现下列情况，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延期1年申报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、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，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延期2年申报。

（三）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者，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期3年申报。

### 二、学历、资历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满2年，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2年。

（二）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4年，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4年。

（三）具备上述第（二）点规定学历（学位）满4年，且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3年者，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，可破格申报。

### 三、外语条件

除符合免试条件外，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。

##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（能力、水平）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年均授课60课时以上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，独立系统地讲授一门以上课程；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，担任

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。教学效果良好，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。

二、全过程地承担一门课程的专职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、实习、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。

三、从事管理工作的同时，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较好业绩。

四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取得较好业绩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。

五、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、服务，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良好业绩。

六、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#### 第五条 业绩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。

二、作为骨干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（含优秀教学成果奖）。

三、作为骨干成员（排名前三）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；或主持在研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四、艺术类教师指导（排名前三）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（奖）获三等奖；体育类教师（排名前三）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；其他学科教师指导（排名前三）学生参加挑战杯、电子设计、广告设计、数学建模竞赛等比赛，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#### 第六条 论文、论著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或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；或参与编写论著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）。

#### 第七条 破格条件

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教学、科研成果获得市（厅）级政府奖励（均要求排名第一）；或获得市（厅）级政府荣誉称号（排名第一）。